



分章五

學習進展及能力的 評估

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試行版）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公布，供學校採用

二零二三年



目錄

分章五 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 頁數

本章是《特殊學校課程指引》（試行版）其中一章，內容如下：

5.1	評估的不同目的	5-1
5.2	不同類別的評估	5-2
5.3	如何協助有障礙的學生展示能力？	5-4
5.4	教師應採納哪些形式的顯證？	5-6
5.5	哪些人員能協助評估工作？	5-9
5.6	評估學生不同方面的進展	5-11
5.7	如何運用評估結果？	5-12



5

學習進展及能力的評估

5.1 評估的不同目的

在特殊學校裡，評估可用於多種不同的目的，例如**識別**學生可能有的特殊教育需要。這種對學生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困難的識別，有助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如個別輔導，或由校內專責人員提供不同形式的專業支援服務等。

評估亦可用於為學生的學習困難進行更仔細和聚焦的**診斷**，當中會詳細檢查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並進行歸類，從而提供合適的補救和輔導方案。例如，診斷性的評估可識別學生的讀寫障礙或注意力不足問題，有助學校決定如何安排教師及專責人員提供支援。

當然，評估可以為學生的學習提供總結性的摘要，例如在學年結束時、在小學升中學之間或類似的轉銜階段等。這種**總結性**功能通常連繫到系統化的學生整體成績表現記錄，以及有關學生到達某個階段的學習進展報告。對於修讀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學生，校外的正式測驗或考試也可以是總結性評估的一部分。

此外，評估也可以用於回饋學與教的規劃，如幫助教師和學生訂立往後的學習目標和重點，或是為所規劃的教學作出修訂。這種**進展性**評估主要有兩個目的，分別為「促進學習的評估」和「作為學習的評估」²²。當中，教師會討論和確認學生的能力及成就，以擬訂他們下一步的學習。進展性評估可於不同層面發揮作用，從有經驗的教師持續為學與教策略進行日常的調整，以至對科目的課程規劃及教學計劃進行檢視和修訂。

評估亦可以作為課程規劃、實施和評鑑循環的一部分。這種**評鑑性**功能有助監察不同班級、科組、學校，以至其他教育服務等不同方面的工作，從而為檢討或報告提供有用的資訊。在整校的層面，評估資訊可用於檢視、修訂和改進學與教的規劃，包括學習目標及重點、學習內容、教學活動及教學法等。

²² 有關「促進學習的評估」和「作為學習的評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分冊四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分章五。

本章主要討論與課程相關的評估功能 — 即**總結性、進展性和評鑑性**功能，因此並不會就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或診斷學生特定的學習困難提供建議。本章將聚焦於與中央課程學科相關的學生學習進展和能力的評估。然而，當中的建議亦適用於特殊學校其他學習範疇的評估，包括學生在共通能力、個人學習目標以及校本課程其他重要範疇的進展評估。



反思與行動

- 作為教師，你如何知道你的學生學有所得？你會如何記錄學生的能力和其他學習成果？

5.2 不同類別的評估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特殊學校會教授中央課程不同學習領域 / 學科的內容。此外，特殊學校可為學生提供包含不同但相關學習元素的校本課程，例如：部分特殊學校的校本課程可能較重視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如溝通能力或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又有不少特殊學校積極發展學生的實用性基本技能，如自理能力和獨立生活能力。本章將會探討特殊學校中不同類別的評估，如何展現學生不同方面的能力和進展。

學習進程架構

為了支援教師評估智障學生在中央課程部分科目的學習進展和能力，教育局為特殊學校發展了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下稱「學習進程架構」），當中羅列了涵蓋從學科認知的最初階段，以至與普通學校學生相若能力的主要學習成果。當為學習進展較為落後的學生進行這些科目的評估時，學習進程架構便可以為更廣泛的特殊學校學生能力組別提供有效的參照。

學習進程架構參考了相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描述學生關鍵性的學習水平要求和學習進展的「里程碑」，除了為教師評量學生經一段時間學習後所達至的學習成果和能力提供重要參考外，亦有助教師從中得到回饋以改進日後的課程規劃及學與教。

校本評估

由於學習進程架構只涵蓋某些科目的主要學習成果，學生在整體課程中所展現的不

5

同學習成果和能力，仍需要以其他途徑去識別。因此，教師需要同時運用學習進程架構以及校本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以掌握學生更全面的學習水平和進展。學校人員需要依靠校本評估，以展現學生在學習進程架構以外的科目、共通能力以及補充中央課程科目的其他範疇的學習成就，當中可包括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展示他們在全人發展方面的進展和成就。

評估類別的寬廣性

特殊學校教師應熟習運用不同類別的評估。如本章 5.1 所述，在特殊學校裡，評估具有**進展性功能**（透過評估回饋學與教，即「促進學習的評估」及「作為學習的評估」）和**總結性功能**（透過評估判斷學生現有水平，即「對學習的評估」）。學校可有效運用這些評估，以了解學生在課程上的學習進展，因這些評估可以與評量學習進展的外部評估架構連繫——包括有協定準則的**標準參照評估**（criterion-referenced assessment）（如學習進程架構），以及以平均水準為參照點的**常模參照評估**（norm-referenced assessment）（如統一測驗）。

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評估並非特殊學校的唯一選擇。有關學生個人優先學習範疇或目標的學習進展評估，亦可以是以自己作為參照點的**自比性評估**（ipsative assessment）²³。自比性評估主要是將學生目前的學習表現與自己之前的能力進行比較。當學校採用學生的個人學習計劃（如個別化教育計劃）時，以比較學生當前的「個人最佳表現」的自比性評估應最為合適。這種評估的核心關注是學生自上次評估後，其個人在學習旅程上的進展，與外部標準及其他學生的表現無關。

示例



個別化教育計劃及自比性評估，通常聚焦於為照顧個別學生的特定需要所訂定的一系列短期學習目標。這些計劃及評估十分個人化，所訂立如與共通能力或其他重要基本技能相關的目標（詳見分章二 2.4：學習目標的擬訂），都是附加於及有別於共同課程中其所屬組別或班別的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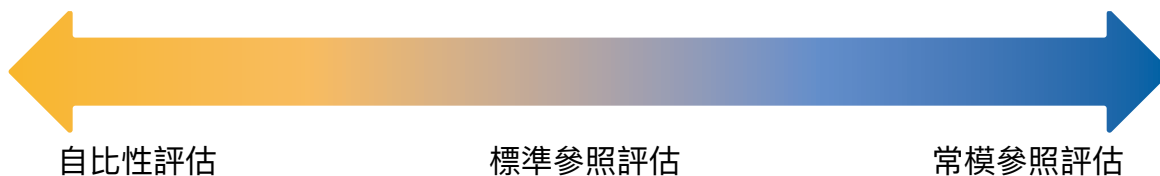
在評估類別的另一端，部分特殊學校學生所修讀的課程與普通學校的同齡學生基本相同。為協助這些學生在畢業後享有均等的機會，他們應同樣地參與標準或常模參照的測驗及考試，教師亦應按既有程序為學生報名參加公開考試。但與此同時，學

²³ 參閱 Tina Isaacs et al., *Key Concepts in Educational Assessment*. (London: Sage Books, 2013), pp.80-82。

校必須體恤學生的情況並因應其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測考調適或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或使用特別輔助器材等。

圖 5.1 總結了特殊學校評估的類別。在特殊學校中，大部分評估均介乎個人化的自比性評估，以及常模參照的標準化評估之間。本章將繼續探討特殊學校較常採用的評估措施和原則，以及如何協助有障礙的學生展示能力。

圖 5.1 特殊學校評估類別的寬廣性



反思與行動

- 學校的課程規劃如何幫助你將不同類別的評估與學習目標相配合？

5.3 如何協助有障礙的學生展示能力？

特殊學校學生在學習上很可能會經歷不同程度的困難。然而，學校人員在進行各類評估時，都應該保持正面、積極，努力尋找學生「能做甚麼」的學習顯證，而非不斷去嘗試確認他們還未學到甚麼。只著眼於「測試」學生失敗的過程，只會為他們的學習增添障礙。因此，我們一再強調教師的主要任務是促進學生的進步，以及識別和獎勵他們的成功。

除了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外，不少特殊學校學生亦會經歷其他障礙以致難以展現一些特定形式的的能力，它們可以是感官的、身體的、情緒的或社交的障礙。以學習中國語文為例，有不同障礙的學生可能會遇到以下的困難：

- 視障學生在視覺解碼成文字（「閱讀」）方面遇到困難
- 聽障學生在聽見他人說話（「聆聽」）方面遇到困難
- 在手眼協調上有困難的學生在標示記號（「書寫」）方面遇到困難
- 肢體傷殘或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在發音（「說話」）方面遇到困難

5

學生的障礙並不一定會阻礙他們展現能力及影響教師的判斷。在合適的情況下，學生在進行測驗或考試等評估時應獲允許使用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及/或在適當時候得到合理的支援和協助，讓他們能夠展示能力。

示例 (1)



另外，教師亦可根據學生的障礙，豁免個別學生展示某些學習成果的能力，惟仍確認他們所取得的學習進展。

示例 (2)



為消除學生在學習上的障礙，教師亦可以為他們安排不同但仍相當於中央課程及評估中所列的學習活動。當學生能夠參與這些活動，而這些活動亦充分利用他們的興趣和喜好時，學生的投入感和學習成效便能有所提升，教師亦可有信心地運用在這些不同但相等的學習活動中所展現的學習成果，作為評估中的學習顯證。

有些時候，向學生提供提示或支援亦可以幫助他們克服學習障礙。雖然中央課程文件並無明文規定學生必須獨立完成學習任務，惟大部分文件所列載的能力仍需要學生在沒有直接幫助或支援下完成相關的學習任務，方可視為達到要求。然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提示或支援，可以幫助他們在暫時仍覺困難的學習任務中，漸漸過渡至能獨立完成。另一方面，中央課程亦有部分學習成果可能需要學生在教師的指示或指引下，或在同儕的支援或共同努力下達致。例如，在中國語文科的寫作範疇中，有些學習活動可能會安排能力較高的學生扮演小教師，「指導」同組同學寫作，而其他學科亦有可能要求學生進行協作學習。對於類似的學習成果，教師可以在中央課程所規定或同等的學習提示或支援下，為學生所完成的任務進行評估；教師亦可以與校內同工一同討論當評量某些特定學習成果的進展時，大家可以接受為學生提供的支援形式和程度，甚或可以與其他特殊學校同工共同探討這些問題。

當學生逐漸邁向更具挑戰性的學習成果時，可能仍然需要一些支援以助他們作出回應、參與學習活動或完成任務。這時，學校人員應在提供支援的同時，盡力促使學生能夠在無須協助的情況下展示他們的能力。學校人員必須敏銳地區分建設性的提示（即用最少的支援以促進學生學習及展示能力）和不必要的干預（即以「幫助」的支援形式，實質卻為學習增添障礙，阻攔學生獨立學習或有效地展示能力）。

示例 (3)



對處於最早期的回應和能力水平的學生（如嚴重智障學生），任何形式的學習活動都可能需要有引導性的參與（guided participation）。這些學生可能會在察覺、支援和提示等階段中持續地發展，直至他們可以主動地參與學習。要評估和判斷學生在這

些階段中的進展，以及決定何時開始減少提示，將視乎教師或活動協作者觀察到學生甚麼時候從抗拒變得合作，並邁向主動回應或開展學習活動。在所有範疇的學習中，教師應持續給予學生提示，以保持其在引導性參與中對學生的正面刺激，同時作好準備在學生開始有意識地作獨立回應時遞減提示的程度。

有更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作出回應，但當有任何稍為主動的表現時都應立時獲得正面的回饋和讚賞。因此，教師必須有敏銳和細緻的觀察及判斷，並由始至終皆以建立學生的自主性、選擇能力和自我決策能力為目標。在評估方面，教師在判斷學生的表現時亦可能需要得到協作和支援，例如透過評估及協調會議的討論，詮釋學生的反射反應與主動或共同探索的區別。

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提示，教師都應該將促使學生達致學習成果所需的支援形式和程度記錄下來，從而對日後的教學作出相應的規劃，以推動學生更獨立地學習。當學生能在較少的提示或較低程度的支援下完成學習任務時，教師便更容易確認他們的學習進展。換言之，當學生在作出回應或學習時所需要的提示或支援有所減少（不論程度如何），將可以被視為邁向習得新的能力或鞏固已有學習成果的顯證。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如何確保不會因為學生用不同的表達方式作回應，而否定他們的能力？
- 你會運用甚麼策略幫助學生展示他們的學習？你會如何記錄這些促進學習成果展現的支援措施和資源？

5.4 教師應採納哪些形式的顯證？

當評估和判斷學生在中央課程各科目的表現及能力時，都需要有學習顯證的支持，而這些顯證可以有不同的形式。教師通常都希望有不止一次時機去搜集這些學習顯證。因此，教師可以從不同的資料來源收集顯證，例如：

- 對學生作品的註解（可以是數碼檔案、紙本文件或以人工製品呈現）
- 展現了學生特定回應方式的相片、影片或錄音
- 學校人員根據觀察學生在網上學習、課堂學習或課堂外日常活動的行為所作的紀錄或筆記

5

- 學生的自評及 / 或同儕互評的紀錄
- 學生在校外的實際表現或回應的軼事紀錄

評估的記錄方式應多元化，而在中央課程各科目的日常學習活動中進行記錄和評估——即進展性評估，往往是最有效的。一般來說，教師並無必要將教學和評估刻意分開，或另設評估任務或測驗 / 考試，尤其是當學生因其學習困難而難以進行標準測驗或評估任務時。

因此，在記錄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時，教師的觀察和判斷至為關鍵。此外，這些表現記錄和評估亦可以藉由學校其他人員、學生的家人和學生本人參與其中而有所增益，這意指教師可以記錄自己的觀察，也可以同時收集他人就觀察學生回應所作的描述、評語或「見證陳述」(witness statements)。這些人員可包括：

- 其他教師
- 教師助理
- 言語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 學生家長
- 學生的兄弟姐妹
- 同學及同儕
- 其他相關人士

教師也應從日常的學與教活動，如專題研習、課堂提問 / 小測或實作活動等，搜集學生的學習顯證。事實上，學習進行時的情境可能會大大影響學生的表現和行為——缺乏足夠的體驗、有限的學習機會、對學生過低的期望，以及不恰當的適異性教學策略，都會阻礙學生學習和發揮潛能。另外，當身處不熟悉或正規的環境及面對陌生的成年人時，學生有可能會因為感到壓力而無法正常學習和展現其能力。同樣地，學生在熟悉的環境中對著所信賴的學校人員，能給予穩定一致的回應，但在不同情況和面對不熟悉的人則可能會抗拒作出類似的回應。對於不少特殊學校學生來說，轉移或類化所學到新情境的能力本身已是一項重要的成就。

因此，教師應充分考慮學生在學科及課堂外的回應和行為，以致可以對學生的能力作出更準確和全面的判斷。部分學習成果要求學生在新的環境應用所學，故學生在家中、社區、應用學習，以及其他學習體驗和活動時的回應和行為，通常都甚為相關。可以說，課堂以外的環境，可以為判斷學生於溝通能力、讀寫能力或數字能力等的實際應用提供最佳的時機。

學習顯證的收集應是易於管理，避免重複、過於繁複及僵化。因此，教師在搜證時無須：

- 為每項判斷收集多種形式但重複的顯證 — 學校人員的觀察記錄、評語和見證陳述應足夠作為獨立的顯證
- 於每一節課均收集顯證或闡釋每一項進展 — 學校人員應著眼於收集清晰明確的顯證，並對學生學習上的重要成果或關鍵進展作出扼要的注釋
- 另行設立評估任務 / 活動或測驗，或在評估時隨意訂立規則、準則或條件 — 教師可以利用學習活動中所收集的觀察記錄和材料作為搜證依據

然而，僅憑觀察單一學習事件便確定學生的能力水平是不恰當且並不可靠。學習顯證會隨著時間和不同的學習情境而逐漸積累，教師應根據在一系列的學習機會和情境所收集到的重要顯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學生何時已取得確切進展至一個新的水平。很多時，教師可能會比對學生的學習顯證及不同能力水平的學習成果，以判斷他們的能力和進展。

無論收集甚麼性質的顯證，教師都應提供相關學習情境和活動的注釋作為支持。記錄活動的日期可以顯示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趨向，而良好的注釋還應包括相關資訊如下：

- 學生作出的回應或表現的日期和時間，以及相關的學習成果
- 學生作出回應或表現的場合，如網上、學科課堂、社區和家中
- 當時與學生在一起的人，如治療師、教師助理或同組同學等，及所使用的資源
- 該回應或表現是「全新的」（第一次展現）、「剛開始發展的」（較常展現但並不穩定）還是「已確立的」（通常在相關環境或情況下均會展現）
- 促使學生能作出該回應或表現所需的指導、支援或提示（如模仿示範、口頭提示或身體提示）及程度
- 有否使用輔助科技和輔助溝通系統等合理的協助
- 教師為了讓學生展示學習進展而作的任何調適或修改（例如記錄學生不尋常或個別的表現例子）

5

為學校人員提供共同協定格式的學習顯證注釋表格，可以使注釋工作變得更有效率和有作用；另一些方法則是讓不同人員直接在學生的作業樣本上寫下他們的注釋 / 評語。若然學生仍處於較早期的能力水平，學校人員亦可以拍照及附上標有日期的注釋，以展現學生新的和重要的回應和表現。

教師應與校內相關人員討論他們所作出的評估判斷，並展示所收集的顯證和所作的注釋，從而讓其他人員能確認有關判斷，或引導他們憑藉經驗作出更準確的判斷。教師日後也可與其他學校的同工分享和討論相關的學習顯證和注釋，並闡釋他們判別學生達至特定能力水平的原因。學習顯證的注釋在促進同工間有關評估的專業對話，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反思與行動

- 想想在學校進行評估的所有不同方法。這些不同的評估方法，如何幫助所有學生展示他們的學習和能力？
- 學校的顯證注釋表格應包括甚麼資訊？哪些注釋資料能幫助你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展？請與同事討論，並共同協定將採用的顯證注釋表格的格式。

5.5 哪些人員能協助評估工作？

教師雖然負責作出評估判斷，但其他人員也可以協助收集顯證以支持教師的判斷。事實上，在特殊學校裡，學校人員間的專業對話對判斷學生能力的過程極其重要，教師應盡量避免單獨地作出評估判斷。

特殊學校教師在工作上常會有各式各樣的夥伴協作，學校人員可以在已建立的夥伴協作中就學生的學習和評估展開交流對話，整個課堂團隊包括教師、治療師、教師助理和其他專責人員，均可以為此作出寶貴的貢獻。學校人員不時會互相分享從學生日常學習中開始展現某些能力的觀察和想法，有些時候討論會聚焦於是否需要收集學生某個特定作品作為顯證、或為學生的某些特定回應在記錄中加入標注等。

課堂的支援人員，包括教師助理和義工，能夠就學生的日常回應和表現提供寶貴的見解。教師應鼓勵這些同工分享他們對學生在日常學習中開始展現新能力的想法，以及對教學情境任何方面可能阻礙 / 減慢而非促進學生學習的看法。共同反思、協作的檢討過程和記錄讓課堂團隊所有成員皆可有所貢獻，能幫助教師作出準確、有效的評估判斷。

與其他專責人員的對話，通常可以幫助教師確認經過一段時間及在不同情境下所觀察到的學生回應，其所反映的學生能力及重要性。當教師透過與治療師、心理學家或負責感官訓練的人員緊密合作，共同檢討和反思學生的學習情況，或審視學生的回應所代表的意義，便能提升評估的質素。

同樣地，與宿舍職員、提供暫託服務或協助學生建立社區聯繫的人員交流意見，亦能為教師的評估判斷提供重要的資訊；與學生的家長、照顧者和其他家人討論學生在家的學習情況，也可以強化評估過程的效能。與認識學生的不同人士討論學生的學習進展，能為教師提供學生於課堂以外運用所學的顯證，讓教師更能確定其評估判斷。

與學生討論其學習也可以豐富評估的過程和意義。根據特殊學校的經驗，所有學生都能夠以不同方式有意義地參與相關的討論。當學生檢視和思考自己或同學的表現及成就，並運用喜歡的溝通方式作出回饋，便可以是展示其學習進展的重要顯證。因此，讓學生參與自評或互評可以幫助他們加深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

學生與教師討論自己的進展或同學的回應，往往有助學生理解教師對他們的期望。從聆聽和觀察學生當中，教師亦能發現他們較掌握哪些學習內容、哪些因素會造成他們學習上的困難或障礙、他們在技能上仍需要甚麼程度的鞏固或類化，以及他們是否正邁向更高的能力水平。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如何釋出空間和時間，讓教師之間及與教師助理、治療師和其他專責人員互相協作，共同討論和完成評估？
- 作為教師，你會採用甚麼策略幫助自己理解學生的看法和觀點？

5

5.6 評估學生不同方面的進展

教師在作出評估判斷時，應運用「綜合判斷」(best-fit judgement)的原則，無須將校外或校本評估的準則和材料拆開成零碎的細項，或如清單般對照每個細項的元素以檢視學生的學習表現；教師亦沒有必要將學生的能力「量化」，以確定學生在學習表現準則的描述中達到甚麼程度或比例的行為。「綜合判斷」的原則並不需要學生掌握相關能力水平表現描述中的所有元素，很多學生在其所處的主要能力水平中，也會展現一小部分高於或低於該能力水平的回應和表現。

事實上，學生在課程不同範疇（包括學科之間和學科內各學習範疇）的學習表現常會出現不一致或進度不一的情況，而各學科或其他範疇的學習亦不會有「典型」和一致的進展速度的要求。因此，特殊學校常會為學生整理個人的學習概覽，以展示他們各學科及學科內各學習範疇所達至的能力以及相關的學習成果。

在評估特殊學校學生的表現時，學校人員通常會確認學生的縱向進展和橫向進展，它們概括指：

- 縱向進展 — 學生邁向更高能力水平的進展
- 橫向進展 — 學生在相近的能力水平但不同的學習經歷中運用所學的進展

縱向進展可被理解為學生展現出新的行為、作出全新的回應或掌握新的技能和理解。當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學生逐漸達致更高的能力水平（如當學生在兩、三年時間內，從早期的能力水平提升至較高層次的學習），便可被評估為縱向進展。有關中央課程各學科的縱向進展，可以被視為學生在某學科領域內的新的學習。

對於不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能力水平的橫向進展亦同樣重要。**橫向進展**可被理解為學生在不同情境運用相近能力水平的相關技能，或在不同學科中展現一致的回應或理解，這有時也可以稱之為類化學習。橫向進展的評估，可以在中央課程的不同科目中（如學生在數學課和視覺藝術課都同樣能指出「大」和「小」的物件），或在同一學科內進行（如學生在音樂課上對不同樂器所發出的響亮和柔和的聲音作出一致的回應）。共通能力的橫向進展，亦可以根據學生能否在不同情境展現某範疇的技能或理解而作出評估。

對於特殊學校人員來說，在教學規劃中為學生提供機會於不同情境運用開始展現的技能，是相當重要的；而記錄學生在不同情境如何作出不同或相近的反應，將有助教師評估學生在不同情境能類化所學的程度。透過這些規劃和評估，當學生在新的情境中鞏固、加強、改進和應用所學時，教師便能夠幫助他們在整體課程的能力上有更均衡的發展。當學生的學習經歷得到擴展，並在不同學科展現相等能力的回應，或在新情境中應用之前所學時，教師便可以確認學生取得橫向進展。

因此，要展示學生學習的進展，於不同學科搜集學習顯證是非常重要的。當學生在不同科目均取得相近的能力表現時，則可能是橫向進展的一個重要標誌。與此同時，若學生在某一學科的學習取得明顯的縱向進展，則可能表示學生對該學科或學習範疇有興趣或具潛能，以致能達至新的能力水平。簡言之，教師應同樣注重學生學習的縱向進展和橫向進展。



反思與行動

- 學校的教師如何協助學生於不同課程範疇中應用和鞏固所學？
- 在學校中，學校人員（如不同學科的教師）之間如何分享評估資訊？

5.7 如何運用評估結果？

「促進學習的評估」和「作為學習的評估」

進展性評估的主要目的是回饋學與教以促進日後的學習。收集學生不同方面的學習顯證並附以注釋，能幫助教師確認個別學生的強項、能力、需要和興趣，以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學生能力和進展的條件。

教師也可以與其他同事交流有關學生能力和進展的資訊。教師應將評估結果分享，以便：

- 作為任教學生其他科目的教師的參考
- 協助其他教師為相關學生訂立合適程度的學習活動及任務
- 為各階段間的銜接提供參考（例如，學生進入新的年級、下一學階或離校）

此外，教師可以利用評估資訊與學生一同檢視其學習進展，讓學生從自評和自我檢視中獲益。教師應在適當的時候與學生討論其學習進展和能力表現，因為：

5

- 讓學生參與自我檢視，可以幫助他們反思學習的過程，從而成為更好的學習者；
- 邀請學生檢視其學習，可以鼓勵他們重複和鞏固重要的技能、回應或行為；
- 讓學生參與發展自己的學習檔案 / 概覽，可以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及
- 與學生檢視其學習，能讓教師更深入了解學生剛掌握的知識是否穩固，以及學生如何詮釋這些知識或將之與其他已有知識連結。

教師得出的評估判斷，可以作為與學生討論其學習進展的焦點。這些針對學生表現的討論，將有助教師完善對學生所取得的學習進展的想法，並為學生的學習和能力提供新的見解。

懂得如何確認學生的能力，亦能幫助學生推動自己的學習。當然，教師需要肯定及讚揚學生在學科以及更廣泛的學習經歷和成就等方面的進展，學生亦會更希望檢視對他們切身相關和重要的範疇的新近學習成就，如與自比性評估和個人目標相關的新近表現和成就。

示例



反思與行動

- 學校人員之間如何分享有關學生能力的資訊？
- 你會如何讓學生了解評估其學習的準則，以及如何讓他們在評估過程有所參與？

學校人員除了可利用評估資料和數據回饋學生的個人學習外，還可以更廣泛地運用評估數據提升學校的學與教效能，並推動學校改進。以下部分將進一步探討評估資料和數據的使用。

利用綜合數據 (Aggregated Data) 提升學與教

不少特殊學校正積極發展學校數據 (包括評估數據) 的數碼管理系統，相關的發展對未來學校改進的影響潛力甚大。舉例來說，部分學校領導人員可藉有關學習進程架

構的評估所取得的數據，回饋學與教和作更全面的課程規劃。這些措施顯示評估數據可以對學校改進甚有幫助，以下部分將探討當中的可能性。

如本章前段所述，收集學生能力的顯證確實能推動促進學生學習的持續和進展性評估，同時亦能匯報學生的學習成果和總結性的學習進展。此外，評估也在課程規劃、實施、監察、評鑑和檢討的持續循環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藉評估數據的管理和分析，可以從不同的層面回饋課程規劃，例如：

- 從微觀、中觀和宏觀的層面改善學與教
- 為課程的長期、中期和短期規劃進行檢討
- 評鑑和檢討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支援服務的效能

以這些方式運用學生的能力或成就數據，能幫助課程領導、科主任和教師提高對未來學生學習的期望。例如，推行學習進程架構可以促使教師在所規劃的學習活動中增加挑戰性，幫助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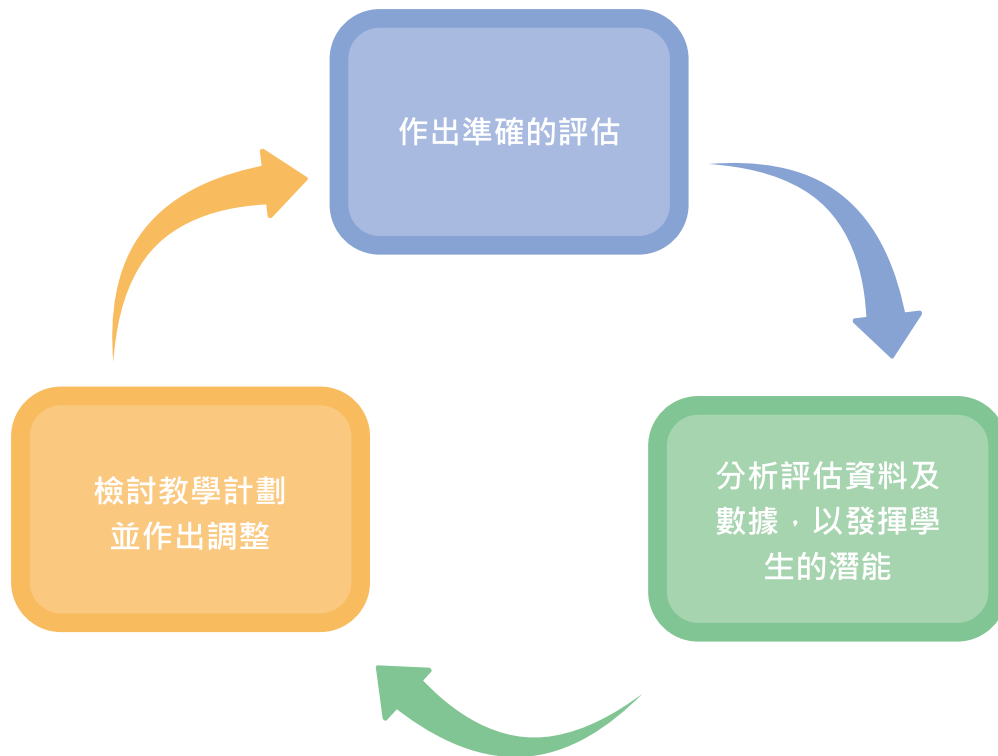
利用綜合數據在微觀層面改善學與教

在一些情況下，準確的評估判斷能促使教師合理地提高對學生的期望。有時，教師所設計的學習活動欠缺足夠的挑戰性，亦未能容讓學生展現更高階的學習能力，導致對學生能力的見解可能變得狹隘。考慮周全及公平合理的評估，能幫助教師辨識和糾正對學生過低的期望、過少的挑戰，以及不夠充分的成就肯定。

檢視及分析評估和能力表現資料，有助教師在設計課堂的學與教活動時，為學生提供更具挑戰性的學習活動（如減少教師直接教授、增加不同程度的獨立學習活動等）。因此，評估能協助教師藉著檢視和進展性過程，回饋學與教及提升學生的能力。

每一位教師都能透過此方法檢討和修繕自己的教學計劃，例如根據評估資料顯示學生於之前課堂已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為未來數天或數周的教學設計作出調整。圖 5.2 顯示在微觀層面利用評估數據改進學與教的主要作用和過程。

圖 5.2 微觀層面—利用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



利用綜合數據在中觀層面改善學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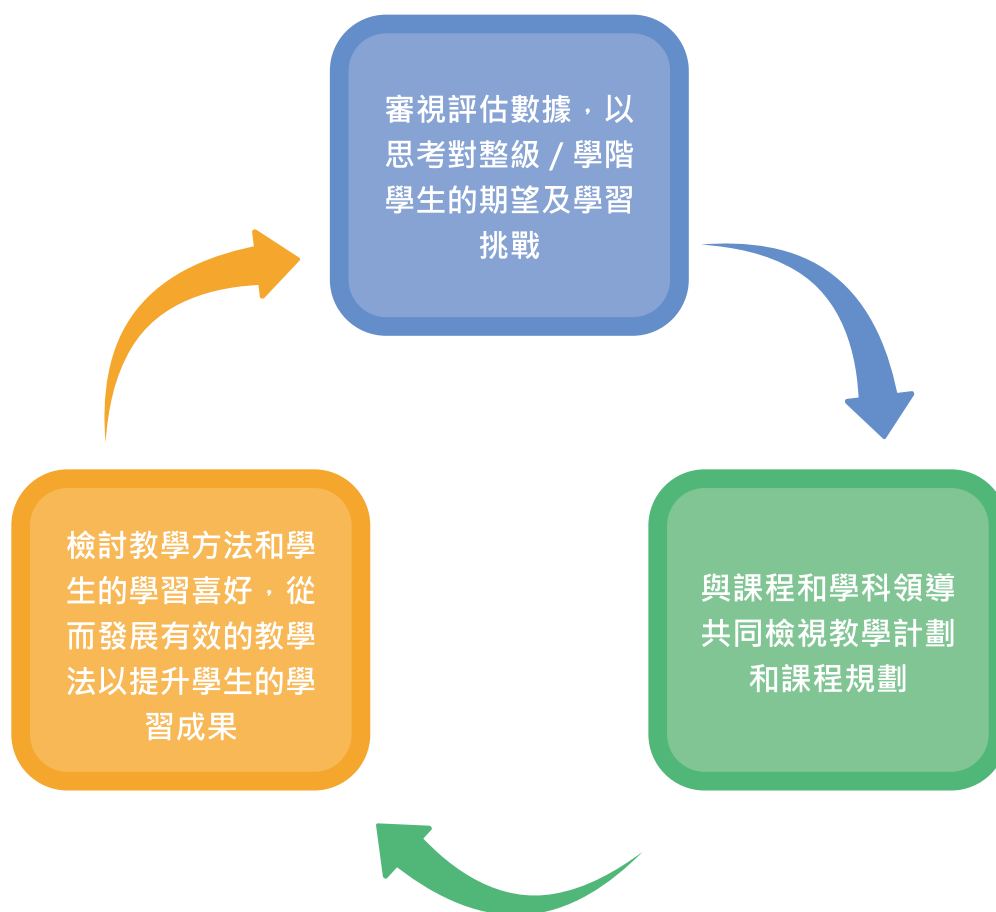
從微觀層面出發，教師可明智地運用學生能力表現數據，為個別學生以至不同組別的學生規劃課堂，從而更持續地為他們提供更具挑戰性的學習活動。

而在中觀層面上，審視學生能力的綜合數據，能引發教師將思考問題擴闊至對整個級別或學階學生的期望，以及他們在學習上所面對的挑戰。為了回應這些問題，班主任或科任教師宜與科主任和課程統籌人員緊密合作，共同檢視某些級別或學階的課程及教學計劃，以調整學習單元的難度至切合該學生群組的需要。因此，課程和學科的領導人員可與科任教師合作，運用評估資訊，為學科的教學計劃和長期規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

這個檢討的部分過程已為不少學校帶來學與教上的修訂和改進。評估資訊幫助教師了解到教學法和學習喜好會大大影響學生的能力表現。在許多學校中，改進和創新教學法的發展，已令學生的學習成果有所提升。

圖 5.3 顯示在中觀層面利用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的主要作用和過程。

圖 5.3 中觀層面—利用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



利用綜合數據推動學校改進

學生的能力表現數據，還可以在全校層面對整體課程的均衡性作出回饋，並促進學校內更廣泛的討論。

利用綜合數據在宏觀層面改善學與教

在宏觀層面，特殊學校的領導人員能利用全校學生能力的綜合數據，與課程統籌人員和科主任合作一同對課程的不同範疇進行檢討、修訂和優化，從而推動學校更全面的改進。在這層面上，學校可能會從數據中看到一些樣式 (patterns)，如學生能力與性別、特定障礙、社會或文化背景的關係，並希望確保學生不論任何背景均有同等機會展示所學。這樣，像學習進程架構等的評估參照不僅可以用以衡量學生的能力，還可以鼓勵教師檢視其教學計劃，積極幫助教師提升全校學生的能力。

將學習進程架構運用於改進學校課程和教學，是學校領導人員和其他持份者 (包括校外的專業人士) 所關注而又與他們直接相關的，尤其課程領導人員和科主任必然

5

在當中擔當主要的角色。然而，**所有教師均可以受益於參與有系統的課程檢討及學與教評鑑過程**，例如他們能藉此建立對學科更準確的學習進程概念，以及了解其教學如何在學生合理的學習順序中有所貢獻。

因此，這個評估過程可以鼓勵教師們在不同層面上協作，例如：

- 與任教相關班別或組別的同事（包括教師和其他專責人員）討論學生的能力表現
- 與校內科組和課程小組共同檢視和規劃學科的課程
- 友校之間進行協調會議 / 活動，與其他學校同工共同檢視、審議和討論學生的能力表現，並就課程規劃過程進行專業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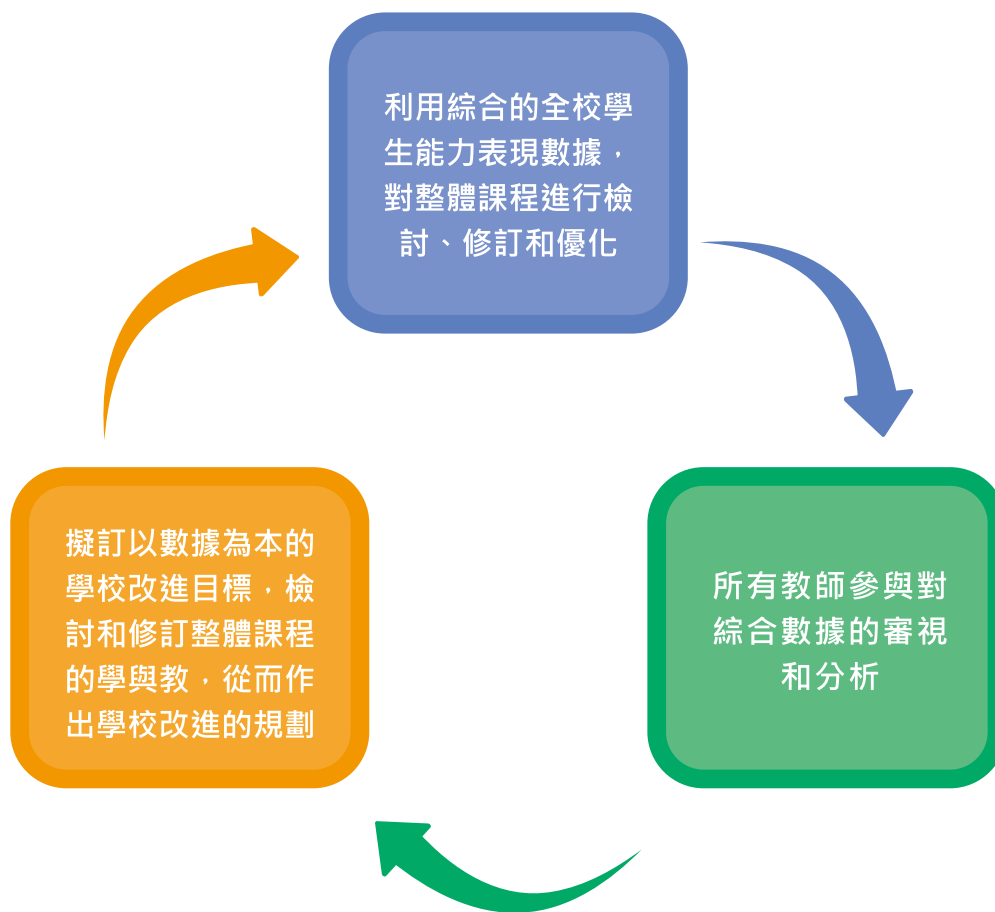
因此，特殊學校的主要人員和其他持份者應探索學生能力表現數據和其他形式的數據，可如何在促進學校發展和改進上發揮更大的作用。數據的數碼化管理可以作出一些貢獻，例如：

- 學校可以將每位學生的能力表現報告發送給學生及其家人，以幫助他們獲得離校後服務（包括與就業相關的服務）；
- 學校可利用校本的綜合數據而無須指明任何學生，找出在學與教或學生福祉的哪些方面需要改進，從而回饋學校發展的規劃；
- 友校之間（如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或相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日後或可互相分享不記名的數據，以逐漸對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有更全面的了解；以及
- 在未來，於不指明任何學生或學校的情況下，本地特殊學校的領導人員或有機會每年運用綜合而不記名的全港特殊學校學生能力數據，以支援學校的改進計劃。

因此，學習進程架構和其他公認的評估架構為特殊學校提供了契機，可以匯集全港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表現數據，並利用這些數據達至改善學校的目的。然而，這個過程必須先通過各學校之間的嚴謹審核和協調，以確保教師評估所得的數據充分可靠。另外，這些數據也不應用作學校之間不公允及不恰當的比較。最重要是，如學校能利用校本數據推動學校改進，促進學生更全面的能力提升，想必能獲得理想成果。

圖 5.4 總結了在宏觀層面上利用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推動學校課程改進）的主要作用和過程。

圖 5.4 宏觀層面—利用評估數據改善學與教 (推動學校課程改進)



在本章中，我們能確認通過評估過程認可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能力，可以為特殊學校的不同方面帶來積極的影響，讓包括學生、家長、教師和其他專責人員、課程領導和學校管理者，以及更廣闊的學校社群受益。評估作為課程規劃、實施和評鑑循環中的一個重要元素，如能加以善用，可有效回饋學校在不同層面的持續改進。因此，有關學生能力表現的資訊及其他相關數據，除了可以作為報告上的資料外，亦可以用來推動學與教的評鑑及課程檢討的過程。特殊學校的領導人員更可以善用這些數據，回饋學校改進的計劃和工作。為了加快實現這些可能性，在更全面的課程發展及學與教改進的藍圖中，特殊學校應促使學校人員適切地進行評估，以及管理和運用學生能力表現數據。分章六：課程監察、評鑑與檢討，將進一步探討評估在課程監察、評鑑和檢討循環中的作用。



反思與行動

- 學校如何運用評估資訊改進學生的學習？
- 學校如何管理數據，以及如何使用綜合數據回饋學校的改進？